

條文依據:

- 1.技師法
- 2.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(下稱審議規則)

審議規則第 17 條

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：

- 一、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。
- 二、覆審申請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申請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。
- 四、被付懲戒之技師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覆審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五、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。
- 六、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。

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前之程序(審議規則 第 18 條)

- 1.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
- 2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所屬公會提供意見
- 3.預審委員提供意見

被付懲戒技師不服覆審決議者，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被懲戒技師不服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，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覆審(技師法第 45 條)

